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062024XS0029426 号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4〕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40106-04-01-815772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书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4〕45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迎龙路东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总用地面积42535.22平方米，建设用 地面积42535.2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条件〔2024〕308号）；
-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加说明：

- 本项目用地的规划控制要求按《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条件〔2024〕308号）和附图执行。
- 用地范围内的规划城市道路及水域由建设单位统一实施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
- 本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附注：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效果见附件。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